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馮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1
電子信箱：100468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2004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 核酸萃取機（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2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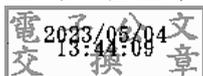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日衛授食字第11200104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 核酸萃取機（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2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4041號公告註銷。
- 三、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裝



訂



線